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71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限為77,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37%；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6%。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77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17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5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金，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投入其業務發展及／或用作資金供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06港元折讓約16.99%；
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13港元折讓約19.72%。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7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06港元折讓約16.99%；
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13港元折讓約19.72%。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17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5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配售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

配售股份：

上限為77,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37%；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6%。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77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7,170,043股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行使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以來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佈、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陳述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林木、種植及貿易，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農產品相關產品及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以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配售事項亦代表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17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56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金，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投入其業務發展及／或用作資金供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按股東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34,8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	約28,57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6,580,000港元	約3,000,000港元用 於擴展本公司現有 貿易業務及資訊科 技業務；約 1,58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2,000,000港元 用作日後投資機會 之資金	約2,000,000港元已 用於擴展本公司現 有貿易業務；約 1,580,000港已用 於贖回本公司現有 可換股債券；餘額 存於銀行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	22,550,000港元	約2,250,000港元用 於擴展貿易業務 及；約6,770,000 港元用於資訊科技 業務及約 13,530,000港元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0港元已 用於贖回本公司現 有可換股債券，餘 額已存於銀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附註1)	52,797,500	9.85	52,797,500	8.62
劉智仁 (附註2)	2,125,000	0.40	2,125,000	0.35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3,294,101	6.21	33,294,101	5.43
承配人	–	–	77,000,000	12.56
其他公眾股東	<u>447,633,614</u>	<u>83.54</u>	<u>447,633,614</u>	<u>73.04</u>
總計	<u>535,850,215</u>	<u>100.00</u>	<u>612,850,215</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董事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 所持之52,500,000股股份。餘下297,500股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董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物色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進行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7,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